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78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所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車牌號碼AGR-9572號
車輛所有人」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
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或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商業或稅籍登記等資
料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
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
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
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
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
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
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
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
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
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車牌號碼AGR-9572號車輛所有人」為被
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車主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未提供
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供確認上開被告實際年籍，以致本院無
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真實住居所，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

01 函詢，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回函附卷可稽。原告
02 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應於收
03 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
04 分證字號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或公司
05 登記事項卡、商業或稅籍登記等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06 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陳怡安